



5. 其他單位與農委會（農委會所屬機關、直轄市或縣【市】政府農業局處）共同主辦（或合辦）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，載明「本農業專業訓練係○○○與○○○共同主辦（或合辦）」。未載明者，由承租人併檢附證明該課程係○○○與○○○共同主辦（或合辦）之公文影本。

「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」係指農委會農民學院或辦理訓練單位（屬共同主辦或合辦者，為其一訓練單位，下同）發給之紙本結業證書或訓練課程認證登錄表。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應與農作、畜牧具相關性，且不包括線上數位課程，倘有課程內容認定疑義，由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逕洽訓練主辦單位予以認定。

(八) 農業生產合作社（以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）：

1. 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，應載明包含責任及主要農業生產業務之合作社名稱等資訊。

2.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。

前述(一)2. (2)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公告30日，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，據以採認。

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，申請人應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認章。

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，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由承租人檢附。

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、拋棄書、說明書及協議文件（含繼受證明文件、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，下同）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切結書及拋棄書：由立書人本人親自（不得由受任人代理）到場簽名及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，經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，於切結書及拋棄書加註「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」文字並由立書人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、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核對人員核對後認章；委託他人代理送件者，由立書人及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）。

(二) 說明書及協議文件：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；或由地政士依地政法規定辦理簽證。

六、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，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七、國有耕地放租係供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之用途使用。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，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。

八、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，送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本分署（苗栗辦事處）查詢（電話：037-350668分機207，曾小姐、傳真：037-350549）。

分署長趙子簡